

行政复议决定书

秀山府复〔2021〕9号

申请人：杨X，男，汉族，1979年1月17日出生，住安徽省马鞍山市。

被申请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住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东风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田兴明，该局局长。

第三人：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服务部，住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X位。

法定代表人：黄XX，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1年1月25日对其所作的回复处理，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1年2月3日依法予以受理。因案情复杂，经批准延期30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针对举报编号1500241002020122421068340作出的办理结果，责令重新调查，并允许查阅执法人员相关资质及执法卷宗材料。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1日在第三人天猫平台

开设的“XX 食品专营店”花费 6.98 元购买了“自热火锅”一盒。购物订单编号：天猫 1358561449806067077，商家发货信息：韵达快递 4310049054110。商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发货，申请人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签收。到货使用后发现：一次性餐具和包装袋气味刺鼻；食品被污染；发热包有安全隐患；配菜配料包气味口感发酸，商家食品添加剂和农残超标；包装袋标识有问题；生产日期虚假。商家食品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举报。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进行回复：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当事人销售该产品的进货查验资料齐全，相关检验报告均为合格，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证据不足。该产品生产商不在我局辖区，与生产商相关的行为请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既未提供不予立案的审批表，又未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人签署的不予立案凭证，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的要求。

申请人在举报书中要求第三人提供：1.一次性餐饮具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核对涉案产品和检测报告和型式实验报告之送样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批次，是否合格；2.涉案产品及配料包、配菜包、调料包等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检测报告；3.发热包的生产许可资质和安全性报告；4.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

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5.相关资料文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或者邮箱方式回复。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诉求，未一一予以调查回复，仅以“当事人提供了相关进货查验资料”作为不予立案理由，未全面客观履行其应尽的职责，存在严重的失职行为。现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提供：1、商家销售的产品批次、产品生产资质及检验报告，具体如下：配菜包和调料包：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及许可范围、装包批次、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标签标识；粉条：生产商、食品生产许可证、装包批次、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火锅底料：生产商、转包批次、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三方检验报告、出厂检验报告、标签标识；发热包：生产商、装包批次、出厂检验报告、三方检验报告；一次性塑料餐具盒：生产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三方检验报告；底料包装袋：生产商、三方检验报告；配菜包装袋和调味包装袋：生产商、三方检验报告。2、购买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报告和型式检验报告。3、购买批次产品的原料和添加剂投放路径存档资料。被申请人对每一个问题依次详细作出答复。

被申请人对举报事实不予立案的行政行为与申请人有直接利害关系，故申请行政复议。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4日通过全国12315平台提交的编号为1500241002020122421068340的投诉举报，涉及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服务部，申请人举报的主要问题是：一次性塑料餐盒有气味；配菜包、调味包的包装袋有异味；发热包未

经过安全评估；配菜包、调味包等预包装食品和食用工具放在一次性餐盒里；怀疑配菜配料包大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怀疑粉条包食用大量食品添加剂；菜包、底料有酸味怀疑农残超标；食用后口渴，怀疑食盐超标；蔬菜包、粉条包、底料包只有生产日期，无任何标识；问题十：生产日期标识不符合要求等。

举报要求：一、提供餐盒、配料包、发热包等相关资质和检验报告等；二、对申请人认为存在问题的产品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将处理结果和相关的产品证明报告等以全国 12315 平台文字回复和书面邮寄信函回复二种方式回复本人。

接到投诉举报后，被申请人于2020年12月29日对位于重庆市秀山县物流园区电商孵化园X栋X楼X号X位的第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等文书并提取了相关证据材料。根据核查情况，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25日提请并通过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同日又将该决定通过全国12315平台作出了回复。

该产品的制造企业为重庆壹诺食品有限公司，根据营业执照该公司在重庆石柱县，被举报的第三人是被申请人辖区的食品经营企业。1、关于塑料餐盒、蔬菜包和调味包包装材料质量、发热包安全性以及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农残超标的问题。因被申请人在现场未能检查到相关实物产品，无法进行抽样核实，同时上述问题应当属于食品生产者（企业）的法律责任，而不是食品经营企业的法律责任。申请人认为塑料餐盒、蔬菜包和调味包包装材料质量、发热包安全性以及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农残

超标等违法行为，应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暂行规定》第六条举报至食品生产者（企业）所在的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关于配菜配料和筷子放在餐盒内的问题，鉴于餐盒并不是直接接触食物，并无不当。经被申请人核查，举报中的食品经营企业收集了供货商的许可证和产品的检验报告，并做了入库台账，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2、关于盒内蔬菜包、粉条包、底料包只有生产日期问题。鉴于自热火锅整盒才是最小销售单元，在外盒上标注了底料包的品名、生产企业、生产地址等信息，符合相关要求。3、关于生产日期的问题。申请人认为外包装上印刷的日期应为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4.1.7.2的规定，外包装标示的生产日期可以是最早生产的单件食品的生产日期，也可以是外包装形成销售单元的日期，故该生产日期标注并无不当。

综上，举报中的食品经营企业已履行了相关法律责任，故不存在违法行为。

另，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提供不予立案审批的相关证据及回复过于简单，违反了《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需在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告知申请人决定结果，不需要对申请人举报内容逐一答复。

第三人诉称：秀山县XX电子商务服务部在本案答复期内未

予答复。

经审理查明：2020年11月11日，申请人在第三人天猫平台开设的“XX食品专营店”购买了一份自热火锅。申请人使用后，发现该产品一次性餐具和包装袋气味刺鼻；食品被污染；发热包有安全隐患；配菜配料包气味口感发酸，商家食品添加剂和农残超标；包装袋标识有问题；生产日期虚假。商家食品以次充好，欺诈消费者。2020年12月24日，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举报（编号为1500241002020122421068340），要求第三人提供1、涉案批次产品一次性餐饮具检验报告；涉案产品和检测报告、型式实验报告之送样是否一致，是否为同一批次，是否合格；2、涉案产品及配料包、配菜包、调料包等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检验报告；3、发热包的生产许可资质和安全性报告；4、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5、相关资料文件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或者邮箱回复。

被申请人接到举报后，于2020年12月29日对第三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核查并收集了第三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涉案产品出库单、进货验收台账及检测报告等资料。经核查，被申请人认为第三人销售的产品进货查验资料齐全，其中检验报告均为合格，第三人销售该产品涉嫌违法行为证据不足，于2021年1月25日进行了不予立案的审批，同日又通过全国12315平台向申请人进行了回复。

以上事实有：《消费者举报书》《举报信息网页截图》《秀

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笔录》《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库单》《合格证》《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验收台账》《检测报告》《重庆江通环保塑业有限公司成品出厂检验报告》《食品生产许可品种明细表》《重庆多笠原食品有限公司检验报告》《万载县易蒸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重庆济沧海有限责任公司湿粉出厂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秀山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立案审批表》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举报，由其实际经营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被申请人作为涉案食品监督管理部门，具有调查处理本行政区域的食品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第三十二条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举报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或者对举报人实行奖励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告知或者奖励。”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举报后，进行了现场检查，制作了现场笔录，收集了相关进货单、产品检测合格报告等资料。经核查，第三人进货查验资料齐全，产品各组成部分检验（检测）报告均显示为合格，未发现

第三人销售的产品涉嫌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在法定期限内将处理结果告知了申请人。在整个投诉举报事项的办理过程中，被申请人严格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受理、调查核实、告知等职责，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 2021 年 1 月 25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编号：1500241002020122421068340）告知的处理结果。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4 月 29 日